

## 老人社會服務- 2007 開放措施

### 1. 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下安老服務的開放措施為何？

在新的開放措施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能夠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，在廣東省營辦安老機構，提供安老服務。

### 2. 在新的開放措施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如何受惠？

在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實施前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如欲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營辦安老服務，只能以私人企業形式登記及註冊。在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，營辦安老機構，提供院舍或社區安老服務，並享受廣東省現行的予以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的同等優惠政策。

### 3. 新的開放措施適用於什麼機構？

新的開放措施惠及持有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根據《安老院條例》（第 459 章）發出的有效安老院牌照的機構、持有由衛生署根據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（第 165 章）發出的有效護養院註冊證明書的機構，以及有提供由社署津助的安老服務的非政府組織。它們須符合《安排》下有關「香港服務提供者」的定義，並已在香港實質營辦安老服務三年或以上。

### 4. 何謂「民辦非企業單位」？

根據國務院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》，民辦非企業單位是指企業事業單位、社會團體和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，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。

### 5. 在《安排》下，香港服務提供者應該向哪個廣東省政府機關提交申請？

廣東省民政廳是這項開放措施的管理機關。民政廳已就如何根據《安排》申請在廣東省提供安老服務公佈《申請須知》，有關詳情請瀏覽該廳網頁：

[http://www.gdmz.gov.cn/wsbg/bszn/shfl/200802/t20080227\\_13859.htm](http://www.gdmz.gov.cn/wsbg/bszn/shfl/200802/t20080227_13859.htm)